

# 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，強化因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之部分場所(域)人員 COVID-19 疫苗接種規範，以嚴守社區防線

日期:110/12/08 資料來源:疾病管制署 建檔日期:110-12-08 更新時間:110-12-08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8)日表示，由於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 Omicron 新型變異株之威脅增加，考量國內 COVID-19 疫苗接種量能尚屬充足，為積極防範社區傳播風險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，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權管場所場域之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，屬於維持醫療及防疫量能者、高接觸風險工作者、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(即 COVID-19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 1、2、3、7 類對象)，以及矯正機關、殯葬場所工作人員等(詳如附件)，因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之特性，將強化上述人員 COVID-19 疫苗接種規範，共同維護國人健康安全。規範原則如下：

一、上述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權管場所場域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皆應接種 COVID-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(最晚應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前接種第 2 劑疫苗)；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倘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，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
二、倘人員曾為 COVID-19 確診個案，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 COVID-19 疫苗接種證明，惟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，儘速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
三、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-19 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增加 1 次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
指揮中心強調，為確保相關場所場域人員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皆能符合上開規範，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將加強督導，請相關場所場域鼓勵未完整 COVID-19 疫苗接種之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，儘速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前完整接種 2 劑疫苗。